



Distr.: Limited  
8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21年5月31日至6月11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九.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审议了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的题为“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议程项目 10。
2. 奥地利、巴西、中国、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荷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议程项目 10 下作了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哥斯达黎加代表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3.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题为“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1/CRP.19）。
4.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 (a) “新的空间时代的空间治理规划：来自新的数据集的洞见”，由加拿大代表介绍；
  - (b) “通过海事课程和空间救助实体推动对空间碎片的清除、救助和利用”，由国家空间学会观察员介绍。
5. 小组委员会对于空间碎片数量日益增多表示关切，并称，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是为在减缓问题的方式上向所有航天国提供指导所迈出的重要一步。
6.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实施与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



准则》、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24113:2011 号标准（空间系统：空间碎片减缓要求）和/或国际电联 ITU-R S.1003 号建议（对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环境保护）相一致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

7. 小组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将国际公认的空间碎片相关准则和标准纳入本国法律相关规定。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加强了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为此指定了政府监督当局，争取学术界和业界的参与，并拟订新的法规、文书、标准和框架。

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空间碎片协委会所开展的初步工作给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奠定了基础，空间碎片协委会 2020 年对其本身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进行了更新，以反映在空间碎片形势上不断发展的认识。

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加拿大、捷克和德国倡议拟订并获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纳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均能获益于对成套全面系统的空间碎片减缓现行文书和措施の利用。小组委员会感谢秘书处更新该汇编并继续在专门的网页上登载其最新版本。

10. 据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处理空间碎片问题的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在国际一级提供具有约束力的指导将带来可预测性，为以连贯一致的方式解决全球问题创造条件，并可确保空间法的统一发展。

11. 还据认为，必须继续开展和深化国际标准制定工作，国际上所做努力必须得到各国所做努力的补充，各国应当采纳适用于其所有国家空间活动，特别是适用于由私营运营商开展的活动的具有约束力的国家技术条例。

12. 一些代表团认为，国家空间活动政策和监管框架是限制空间碎片产生的关键解决办法。

13. 据认为，如果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准则和最佳做法不足以确保任务结束后的有效处置和安全重返大气层，就可能需要拟订进一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4. 还据认为，为了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对技术上的减缓和整治活动应当辅之以有效的法律和政策做法。

15. 据认为，由于对减缓空间碎片问题所持做法与不断发展的技术有关，并且鉴于对采用这些办法的成本效益权衡，目前没有必要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

16.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加强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互动，目的是推动拟订关于处理空间碎片相关问题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

17. 一些代表团认为，通过清除碎片来减缓和整治空间碎片的概念似乎是防止空间碰撞的一个好方法。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所有各国都必须对本国射入外层空间的所有空间物体办理登记，未事先经登记国同意或授权，不得清除任何物体。

18.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通过整治空间碎片来减少外层空间的拥堵时，各国应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行事，这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对产生空间碎片负主要责任的行动方应最多参与空间碎片清除活动，并且还应向空间发展

水平较低的国家提供科学和法律上的专门知识。

19.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侧重于空间碎片整治和在轨维修以及大型卫星星座产生空间碎片的的风险的问题，目的是制定一套更为详细的准则，其中可列入技术和安全标准以及法律方面的内容。

20. 还有意见认为，需要展开国际讨论，以从法律和监管角度给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所载规范的完善提供支持。

21. 有意见认为，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领域的国际准则和标准还包括了空间安全联盟的“空间作业可持续性最佳做法”和“关于商业型交会和近距离作业及在轨维修的指导原则”以及执行交会和维修业务联合体的“所建议的设计和操作方法”。

22.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讨论空间碎片和空间碎片清除相关法律问题，其中包括：空间碎片的法律定义；登记国的作用；对拟宣布为空间碎片的空间物体的管辖权和控制权；有关主动清除活动的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对碎片整治作业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

23. 有意见认为，应当就下列问题拟订对现有国际法加以补充的附加规则：有关未登记碎片物体的程序；空间碎片物体识别、跟踪和特征描述及相关信息共享的方式；对空间碎片物体构成的风险进行评估的方式以及对空间碎片减缓、整治或维修活动的评估方式；关于空间碎片减缓、整治和在轨维护活动的明确义务；依法进行处置和维护作业的条件和方式；以及开展整治或维护工作的技术标准。

24. 还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制定作为空间物体分类的空间碎片的法律定义，确定未在任何国家登记册或《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中办理登记的空间碎片断片的法律地位，对关于空间物体而不仅仅是航天器的产权管理国际和国家法律加以协调统一，并对识别空间碎片物体及其轨道特征和评估从轨道清除这些物体的作业安全性的各种国际程序予以协调。

25. 据认为，按照推动收集、分享和传播空间碎片监测信息的准则，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应鼓励开发并利用测量和监测空间碎片及描述空间碎片轨道特点和物理特点的相关技术。

26. 还据认为，应当创设便利分享空间态势感知和空间交通管理相关信息并向碎片跟踪能力有限的国家发出警示的机制，可就此设立关于空间物体和空间碎片的国际信息交流中心。

27. 据认为，应当就数据共享和数据处理系统开展国际合作，并知晓关于通知和减缓程序的义务。

28. 还据认为，空间物体的识别为空间交通管理和主动清除碎片所必需，为此就必须改进登记程序和信息交流机制。

29. 一些代表团吁请委员会成员国和私营实体禁止、暂停或避免对任何种类的空间物体的蓄意毁损，因为这种行为威胁到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30. 据认为，偶然但可预防的对空间物体丧失控制权也威胁到外层空间的安全可持续利用。

31. 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当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中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为获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纳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做出进一步贡献，利用为此提供的模板，介绍或更新就减缓空间碎片已通过的任何法律或标准的情况。委员会还商定，应当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为该汇编提供材料，并鼓励订有此类条例或标准的国家提供相关信息。

---